

## 2.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必须项，服务）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）的长宁区绿容局 2026 年居民区和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实效评估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、第二标包：单位及路段评估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宁区绿容局 2026 年居民区和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实效评估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、第二标包：单位及路段评估服务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聚力绿色环境科技研究中心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8.05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.396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聚力绿色环境科技研究中心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0 日

